

發表醫師 發佈日期 2013/06/19

- 1.眩暈症狀通常仍會持續數日,請回門診繼續追蹤治療。
- 2.如有下列情形請盡快就醫。
 - (1)眩暈症狀持續或症狀加重。
 - (2)嚴重頭痛併有噁心嘔吐。
 - (3)意識改變。
 - (4)一側手腳無力或麻痺。
 - (5)走路不穩。
 - (6)複視(看東西有重疊的影像)。
 - (7)腹痛、胸痛、背痛等令您不適的情況。
- 3.請回神內/耳鼻喉科複診。

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，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，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。